

安微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徐善水先生外董事全体或任何保证人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取得徐善水先生保证书内相关内容,准确和完整的相应表述。

重要内容提示:
● 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太湖生产基地升级改造暨新建年产50万大箱烟标生产线项目
● 项目终止:相关募集资金用途,募投项目终止后,公司将积极筹划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公司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01号》文关于核准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共募集资金人民币400,999,937.8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信息披露费、登记注册费、印花税等与发行有关的含税费用人民币11,598,621.73元,可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89,401,316.07元,可用募集资金净额加上本次发行费用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645,486.7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0,046,802.77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8,509,255.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371,497,547.77元。该事项已于2019年7月22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审字[2019]000316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投向变更、监督管理等方面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研发中心)中、大额支付系统业务范围内,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湖支行(年产100万大箱烟标生产线建设项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桥支行(研发中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协议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三方监管协议资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4年4月16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

银行名称	人民币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放方式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1310000188000177	204,984,938.73	238,000,271.82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00792020067616	104,000,000.00	0.00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0504580080001004	50,000,000.00	0.00	定期、账户已注销
合计		394,984,938.73	238,000,271.82	

注1:该募集资金账户期初存放金额包含部分发行费用5,883,622.66元。
注2: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研发中心、生产基地升级改造暨新建年产50万大箱烟标生产线建设项目(研发中心)终止,公司将积极筹划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披露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98,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1	年产100万大箱的烟标生产线建设项目	45,722.50	36,000.00	集友股份
2	研发中心中、大额支付系统业务范围内	44,838.50	41,000.00	集友代代
3	太湖生产基地升级改造暨新建年产50万大箱烟标生产线建设项目	12,434.00	6,000.00	太湖科技
4	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	13,000.00	集友股份
合计		120,000.00	98,000.00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资金需求轻重缓急等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自筹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少于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因募集资金金额较原计划有所减少,故年产100万大箱的烟标生产线建设项目使用募集资金调减为140,000,000.00元,研发中心中心、生产基地升级改造暨新建年产50万大箱烟标生产线项目使用募集资金调减为254,984,938.73元(含未支付发行费用5,883,622.66元),太湖科技烟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补充流动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1	年产100万大箱的烟标生产线建设项目	14,000.00	集友股份
2	研发中心中、大额支付系统业务范围内	25,498.50	集友代代
合计		39,498.5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研发中心中、大额支付系统业务范围内”、“太湖生产基地升级改造暨新建年产50万大箱烟标生产线项目”终止,并将“太湖生产基地升级改造暨新建年产50万大箱烟标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太湖生产基地升级改造暨新建年产50万大箱烟标生产线项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议案》,将计划投入“研发中心中、大额支付系统业务范围内”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太湖生产基地升级改造暨新建年产50万大箱烟标生产线项目”。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4月16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到账募集资金金额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累计投资金额	项目结余(含利息)	备注
1	年产100万大箱的烟标生产线建设项目	14,000.00	48.76	14,048.76	0.00	已使用完毕,拟注销账户
2	太湖生产基地升级改造暨新建年产50万大箱烟标生产线建设项目	24,940.13	740.65	1,879.95	23,800.83	本期拟终止
合计		38,940.13	789.41	15,928.71	23,800.83	

三、本次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本次拟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为“太湖生产基地升级改造暨新建年产50万大箱烟标生产线建设项目”。

该项目由公司在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经济开发区实施,建设生产线及配套设备,包括新建生产车间、综合楼、给排水工程及购置生产设备等。项目总投资为42,866.70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254,240,236.99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483,891.99元)。

截至2024年4月16日,该项目已投入1,879.95万元,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23,800.83万元(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及扣减手续费净额人民币740.65万元)。具体金额以当日银行结算后实际金额为准。太湖生产基地升级改造暨新建年产50万大箱烟标生产线项目已按照原定计划使用募集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
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资金需求轻重缓急等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自筹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少于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因募集资金金额较原计划有所减少,故年产100万大箱的烟标生产线建设项目使用募集资金调减为140,000,000.00元,研发中心中心、生产基地升级改造暨新建年产50万大箱烟标生产线项目使用募集资金调减为254,984,938.73元(含未支付发行费用5,883,622.66元),太湖科技烟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补充流动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1	年产100万大箱的烟标生产线建设项目	45,722.50	36,000.00	集友股份
2	研发中心中、大额支付系统业务范围内	44,838.50	41,000.00	集友代代
3	太湖生产基地升级改造暨新建年产50万大箱烟标生产线建设项目	12,434.00	6,000.00	太湖科技
4	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	13,000.00	集友股份
合计		120,000.00	98,000.00	

注1:该募集资金账户期初存放金额包含部分发行费用5,883,622.66元。
注2: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研发中心、生产基地升级改造暨新建年产50万大箱烟标生产线建设项目(研发中心)终止,公司将积极筹划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4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2503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5
其中:A股普通股人数	12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股)	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2,433,510.00
其中:A股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2,194,088,25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239,421.84

A股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49,07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5,332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航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事务所名称及见证情况:
1. 公司见证律师8人,出席5人,独立董事王运斌、刘保刚先生、赵峰女士因未能出席股东大会;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杨涛先生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4. 本次股东大会的计票和监票工作由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律师及卓信律师事务所相关人员担任。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议案审议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铜雀黄金的控股子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194,072,734	99,994	12,555
H股	239,025,065	99,838	4,269
普通股合计:	2,433,097,799	99,829	16,794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194,283,936	99,873	2,799,018
H股	239,088,106	96,600	9,061,228
普通股合计:	2,421,252,042	99,661	11,860,246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具体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律师:崔宇、王丽娟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4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杭州西湖国际会议展览中心之江财富中心E8楼二楼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其中:A股普通股人数	78,877,597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73,3561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召集,董事长李洪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事务所名称及见证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董事杨涛先生、王卫先生、王卫先生、王卫先生、王卫先生、王卫先生、王卫先生、王卫先生、王卫先生;
2. 董事会秘书杨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所有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议案审议情况
1. 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赞成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王卫	78,877,298	99.996	是

2.00.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赞成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王卫 78,877,298 99.996 是

议案名称:《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8,877,298	99,996	12,555
H股	78,877,298	99,996	12,555
普通股合计:	157,754,596	199,992	25,11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具体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敏、李敏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或任何保证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发行中期票据的发行利率:2.20%
● 本期发行中期票据的发行期限:1+1年
● 本期发行中期票据的发行规模:2亿元

2024年4月18日,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并于2024年5月11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3年的中期票据,并授权公司办理发行的具体事宜。

2023年11月28日,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注册[2023]M1N83号)核准,交易商协会确定发行中期票据注册额度,注册金额为人民币3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
2024年4月16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总额为2亿元。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4月17日全部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代码	240001
起息日	2024年04月17日
计划发行总额	2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2亿元
发行利率	2.20%
票面利率	100元/百元面值
合称中位数	3年
最高中位数	3.9%
最低中位数	2.2%
承销机构	财信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财信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财信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中期票据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巨星转债”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日期:2024年4月24日
● 可转债付息日:2024年4月25日
● 可转债付息对象:2024年4月25日持有“巨星转债”的投资者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巨星转债”,债券代码“113648”)于2022年4月25日发行完毕,发行总额为100,000.00万元,发行规模为100,000.00万元,发行利率为2.20%。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23]12号)文规定,公司可转债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5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巨星转债”,债券代码“113648”。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23]12号)文规定,公司可转债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5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巨星转债”,债券代码“113648”。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23]12号)文规定,公司可转债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5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巨星转债”,债券代码“113648”。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23]12号)文规定,公司可转债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5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巨星转债”,债券代码“113648”。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23]12号)文规定,公司可转债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5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巨星转债”,债券代码“113648”。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23]12号)文规定,公司可转债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5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巨星转债”,债券代码“113648”。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23]12号)文规定,公司可转债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5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巨星转债”,债券代码“113648”。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23]12号)文规定,公司可转债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5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巨星转债”,债券代码“113648”。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23]12号)文规定,公司可转债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5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巨星转债”,债券代码“113648”。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23]12号)文规定,公司可转债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5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巨星转债”,债券代码“113648”。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23]12号)文规定,公司可转债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5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巨星转债”,债券代码“113648”。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23]12号)文规定,公司可转债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5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巨星转债”,债券代码“113648”。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23]12号)文规定,公司可转债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5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巨星转债”,债券代码“113648”。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23]12号)文规定,公司可转债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5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巨星转债”,债券代码“113648”。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23]12号)文规定,公司可转债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5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巨星转债”,债券代码“113648”。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23]12号)文规定,公司可转债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5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巨星转债”,债券代码“113648”。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23]12号)文规定,公司可转债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5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巨星转债”,债券代码“113648”。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23]12号)文规定,公司可转债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5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巨星转债”,债券代码“113648”。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23]12号)文规定,公司可转债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5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巨星转债”,债券代码“113648”。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23]12号)文规定,公司可转债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5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巨星转债”,债券代码“113648”。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23]12号)文规定,公司可转债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5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巨星转债”,债券代码“113648”。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23]12号)文规定,公司可转债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5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巨星转债”,债券代码“113648”。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23]12号)文规定,公司可转债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5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巨星转债”,债券代码“113648”。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23]12号)文规定,公司可转债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5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巨星转债”,债券代码“113648”。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23]12号)文规定,公司可转债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5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巨星转债”,债券代码“113648”。

(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付息日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4月24日
可转债付息日:2024年4月25日
可转债付息对象:2024年4月25日持有“巨星转债”的投资者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4年4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巨星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式
(一)本次可转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销售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兑付债券兑付、兑息资金或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销售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处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款期间,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方式,投资者于收到兑付资金后请及时查收。
六、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债券可转债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含税)缴纳个人所得税,税率为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的可转债公司债券利息金额为0.60元人民币(税后),实际派发兑付金额为0.48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由各兑付机构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缴付”。如存在扣缴义务人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各自承担。
(二)可转债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的说明
(三)可转债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的说明
(四)可转债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的说明
(五)可转债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的说明
(六)可转债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的说明
(七)可转债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的说明
(八)可转债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的说明
(九)可转债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的说明
(十)可转债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的说明
(十一)可转债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的说明
(十二)可转债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的说明
(十三)可转债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的说明
(十四)可转债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的说明
(十五)可转债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的说明
(十六)可转债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的说明
(十七)可转债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的说明
(十八)可转债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的说明
(十九)可转债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的说明
(二十)可转债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的说明
(二十一)可转债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的说明
(二十二)可转债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的说明
(二十三)可转债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的说明
(二十四)可转债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的说明
(二十五)可转债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的说明
(二十六)可转债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的说明
(二十七)可转债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的说明
(二十八)可转债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的说明
(二十九)可转债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的说明
(三十)可转债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的说明
(三十一)可转债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的说明
(三十二)可转债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的说明
(三十三)可转债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的说明
(三十四)可转债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的说明
(三十五)可转债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的说明
(三十六)可转债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的说明
(三十七)可转债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的说明
(三十八)可转债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的说明
(三十九)可转债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的说明
(四十)可转债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的说明
(四十一)可转债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的说明
(四十二)可转债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的说明
(四十三)可转债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的说明
(四十四)可转债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的说明
(四十五)可转债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的说明
(四十六)可转债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的说明
(四十七)可转债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的说明
(四十八)可转债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的说明
(四十九)可转债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的说明
(五十)可转债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的说明
(五十一)可转债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的说明
(五十二)可转债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的说明
(五十三)可转债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的说明
(五十四)可转债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的说明
(五十五)可转债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的说明
(五十六)可转债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的说明
(五十七)可转债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的说明
(五十八)可转债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的说明
(五十九)可转债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的说明
(六十)可转债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的说明
(六十一)可转债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的说明
(六十二)可转债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的说明
(六十三)可转债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的说明
(六十四)可转债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的说明
(六十五)可转债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的说明
(六十六)可转债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的说明
(六十七)可转债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的说明
(六十八)可转债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的说明
(六十九)可转债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的说明
(七十)可转债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的说明
(七十一)可转债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的说明
(七十二)可转债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的说明
(七十三)可转债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的说明
(七十四)可转债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的说明
(七十五)可转债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的说明
(七十六)可转债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的说明
(七十七)可转债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的说明
(七十八)可转债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的说明
(七十九)可转债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的说明
(八十)可转债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的说明
(八十一)可转债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的说明
(八十二)可转债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的说明
(八十三)可转债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的说明
(八十四)可转债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的说明
(八十五)可转债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的说明
(八十六)可转债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的说明
(八十七)可转债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的说明
(八十八)可转债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的说明
(八十九)可转债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的说明
(九十)可转债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的说明
(九十一)可转债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的说明
(九十二)可转债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的说明
(九十三)可转债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的说明
(九十四)可转债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的说明
(九十五)可转债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的说明
(九十六)可转债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的说明
(九十七)可转债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的说明
(九十八)可转债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的说明
(九十九)可转债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的说明
(一百)可转债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的说明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